

文具商品標示基準修正總說明

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，並基於國際接軌、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，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，爰配合修正文具商品標示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修正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修正文具商品之標示方法，將「最小單位包裝」修正為「最小包裝單位」，並增列「說明書」為可標示位置之一，以及刪除標示字體大小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四、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
文具商品標示基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<u>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</u></p>	<p>一、<u>為建立文具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，特依「商品標示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惟外銷文具商品得依輸入國規定標示之。</u></p>	<p>一、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(下稱本法)，修正授權法源之條次並酌修文字。 二、商品外銷時，其標示應依據外銷地之法令規定，並不適用本基準，爰刪除本點末段規定。</p>
<p>二、本基準所稱文具係指紙質、木質、金屬、塑(橡)膠、化學、油墨等為基材供書寫、辦公或教育用之商品，依性質分為二類： (一)特殊性文具商品：包括具有危險性、化學(毒)性或時效性之下列文具商品： 1.化學類文具(含揮發性有機溶劑或公告列管之有毒化學物質)：如修正液、油性筆、印台等。 2.黏著類文具：如快乾膠、瞬間膠、樹脂、雙面膠、漿糊等。 3.金屬類文具及刀具：如圖釘、大頭針、削鉛筆機、鉛筆刨、美工刀、剪刀、刀片、拆信刀等。 4.光學類文具：如雷射筆等。 5.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文具商品。 (二)一般性文具商品：前款以外之文具商品。</p>	<p>二、本基準所稱文具係指紙質、木質、金屬、塑(橡)膠、化學、油墨等為基材供書寫、辦公或教育用之商品，依性質分為二類： (一)特殊性文具商品：包括具有危險性、化學(毒)性或時效性之下列文具商品： 1.化學類文具(含揮發性有機溶劑或公告列管之有毒化學物質)：如修正液、油性筆、印台等。 2.黏著類文具：如快乾膠、瞬間膠、樹脂、雙面膠、漿糊等。 3.金屬類文具及刀具：如圖釘、大頭針、削鉛筆機、鉛筆刨、美工刀、剪刀、刀片、拆信刀等。 4.光學類文具：如雷射筆等。 5.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文具商品。 (二)一般性文具商品：前款以外之文具商品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三、<u>文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</u> (一)一般性文具商品： 1.商品名稱。 2.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<u>進口之商品</u>，應標示</p>	<p>三、應標示事項： (一)一般性文具商品應標示事項： 1.商品名稱。 2.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；<u>其為進口者</u>，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、電話、原始製造商名</p>	<p>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修正第一款： (一)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 (二)修正第二目： 1.按本法第六條立法理由略以，實務上進口商品在國內銷售模式多元，尚有代理商或經銷商等情形，尚</p>

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
3. 原產地。

(二) 特殊性文具商品：

1. 商品名稱。

2. 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
3. 原產地。

4. 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
5. 化學類及黏著類文具應標示有效日期。

6. 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。

7. 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。

8. 警告標示。範例如下表：

<u>文具種類</u>	<u>警告標示內容範例</u>
<u>1.修正液</u>	<u>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</u> <u>【警告】勿置於高溫或日照。</u>
<u>2.雷射筆</u>	<u>【警告】使用時雷射光勿對人眼睛。</u>
<u>3.快乾膠</u>	<u>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</u> <u>【警告】請勿吞食。</u>

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地。
(二) 特殊性文具商品應標示事項：

1. 商品名稱。

2. 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；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、電話、原始製造商名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地。

3. 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（使用方法得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）。

4. 主要材質或成分。

5. 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。

6. 有效日期（限化學類及黏著類文具標示之）。

7. 警告標示。

難逐一列舉，故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「進口商」之範疇。為利實務運作，業者仍得依所涉實際情形，如實標示代理商、經銷商或進口商。

2. 另前開進口商品倘係國內業者以 OEM 方式委託國外業者製造者，其與國外製造(委製)後再進口至國內之情況有別，因委製商為國內廠商，爰可將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標示為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。

3. 原第二目所定「原始製造國」，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用語，修正為「原產地」，並移列新增為本款第三目。

三、修正第二款：

(一)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另參考本法第六條應標示事項之順序，調整本款目次順序。

(二) 修正第二目並增訂第三目：修正理由如前述「二、(二)修正第二目」之說明。

(三) 修正第四目：「主要材質或成分」修正為「主要成分或材料」。

(四) 修正第五目：由原第六目移列，並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。

(五) 修正第六目：由原第三目移列，並刪除「使用方法得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」，因其性質屬標示方法，而非應標示事項，移列第四點第一款，爰刪除之。

(六) 修正第七目：由原第五目移列。

(七) 修正第八目：由原第七目及原第四點第五款末段修正後移列。

四、文具商品之標示方法：

- (一) 前點之應標示事項應以固定標籤、印刷標示或吊牌(掛牌)標示於本體、最小包裝單位之明顯處或說明書。但一般性文具商品，其表面積四十平方公分以下、筆類直徑一點六公分以下，或單張散裝出售者，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辨識之顯著方式標示。
- (二) 標示事項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，以利識別。
- (三) 前點第二款第八目之警告標示，所用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。

四、文具應依下列方法標示

- (一) 標示事項應以固定標籤、印刷標示或吊牌(掛牌)標示於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。但一般性文具商品，其表面積四十平方公分以下、筆類直徑一點六公分以下，或單張散裝出售者，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辨識之顯著方式標示。
- (二)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長寬各應零點一五公分以上。
- (三) 標示事項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，以利識別。
- (四) 進口文具出售時或外銷文具改為內銷時，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。
- (五) 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，「警告」或「注意」二字字體長寬各應零點三公分以上，其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如下表：

文具種類	警告標示內容範例
1.修正液	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勿置於高溫或日照。
2.雷射筆	【警告】使用時雷射光勿對人眼睛。
3.快乾膠	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請勿吞食。

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

- 二、修正第一款：
 - (一) 「最小單位包裝」修正為「最小包裝單位」，以明確前點之應標示事項，得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外包裝標示，以資明確。又依但書意旨，若干一般性文具商品於散裝出售時，尚得以其他顯著方式標示。至特殊性文具商品並無前開但書規定之適用，仍適用本款前段規定。
 - (二) 增加「或說明書」之文字，係由原第三點第二款第三目括弧內文字「使用方法得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」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三、刪除原第二款，考量文具商品標示所使用之字體大小，應符合修正後第二款規定，文具商品種類繁多，字體大小尚非清楚辨識之唯一衡量標準，為避免僵化，爰予刪除。
- 四、修正第二款：由原第三款移列。
- 五、刪除原第四款，考量進口文具商品出售時或外銷文具商品改為內銷時，均屬於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，自應依前點規定，標示對於進口商品所要求之應標示事項，爰予刪除。
- 六、修正第三款：
 - (一) 原第五款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 - (二) 增列「前點第二款第八目之」等文字，並刪除「警告」或「注意」二字字體大小規定，修正理由如前述三之說明。
 - (三) 本款末段關於警告標示之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，移列前點第二款第八目，爰

		予刪除。
五、本基準自 <u>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</u> 生效。	五、本基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基準修正規定，自公告日生效。</u>	配合本法施行日期，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。